6.2.4.2.2.1 政策内容

为促进我国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退（免）税政策延续问题明确如下：

# 一、政策内容

## （一）生产企业

1.自2011年10月1日起，对生产石脑油、燃料油的企业（以下简称生产企业）对外销售的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，恢复征收消费税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一条）

2.自2011年10月1日起，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、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，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二条）

## （二）使用企业

1.自2011年10月1日起，对使用石脑油、燃料油生产乙烯、芳烃的企业（以下简称使用企业）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，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。

退还石脑油、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：

应退还消费税税额=石脑油、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×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2.使用企业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，照章缴纳消费税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十条）

# 二、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

用石脑油、燃料油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、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%以上（含50%）的企业，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（免）消费税政策。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应在本通知下发后到主管税务机关提请退（免）税资格认定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八条）

# 三、退（免）税管理

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具体退（免）税管理办法，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十一条）

# 四、主要概念

乙烯类化工产品，指乙烯、丙烯、丁二烯及衍生品；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重芳烃、混合芳烃及衍生品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九条）

# 五、监督检查

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消费税退（免）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对消费税退（免）税的组织、监督，严格管理，堵塞漏洞。对于发现并经查实的骗取退（免）税的行为，依法处罚，并取消退（免）消费税的资格。

（[财税[2011]8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90.html)第十二条）